

石泉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2〕第 17 号

根据杨柳生态新区建设需要，在符合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拟征收城关镇杨柳社区、城西社区部分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城关镇杨柳社区、城西社区，共两个地块。地块一位于城关镇杨柳社区红岩二组，万人社区东侧，四至为：东至饶峰河堤、南至杨柳万人社区南侧机耕路、西至杨柳万人社区、北至杨柳大道，拟征收面积约 80 亩；地块二位于城关镇杨柳社区红岩二组、城西社区一组、二组，金耀泰物流市场东侧，四至为：东至饶峰河堤、南至杨柳大桥、西至杨柳大道外侧建筑、

北至杨柳污水处理站，拟征收面积约 164 亩。

以上拟征地土地权属以实际调查为准，具体征地面积、四至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为杨柳防护区（右岸）综合整治项目及杨柳片区开发项目，土地用途为水利设施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杨柳片区开发项目已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县自然资源局、城关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补偿登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村(居)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请拟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城关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，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发布，被征收土地的社区、组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